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於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全文 48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並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會議員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會議），除本會其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三條

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，應事先向秘書處議事組請假，或委託代理人出席，未請假者列為缺席。

第四條

本會會議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，由副秘書長列席，並配置組員辦理會議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，均應署名於簽到單。未完成簽到者，視為缺席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議進行中，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進行表決。

第二章 提案

第七條

議案之提出，以書面行之。

前項如係法律案，應附條文及條文對照表。

第八條

議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五人以上之連署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。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。

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

第九條

出席議員提出臨時提案，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每人每次大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。

法律案與預算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，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條

經否決之議案，除復議外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十一條

修正動議，於本會會議中提出之，並須經一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
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，先付討論。

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，其處理程序，比照前二項之規定。

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，應待提出完畢並成立後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，依次提付討論；其無距離遠近者，依其提出之先後。

第十二條

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，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，得撤回之。

第三章 議事日程

第十三條

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，依次分別編製。

第十四條

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分列質詢事項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臨時動議、意見交流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與說明。

經委員會審查報請議員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，應列入報告事項。但有出席議員提議，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議案順序之決定，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》第十四條第四項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

議事日程由秘書處議事組編擬，議案順序經審定後以電子通訊科技寄出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最遲於開會前一日送達。

第十七條

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，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，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；出席議員之動議，並應經一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前項動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

第十八條

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

第四章 開會

第十九條

預備會議，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- 一、議員報到。
- 二、就職宣誓。
- 三、議長選舉：
 - (一) 投票。
 - (二) 開票。
 - (三) 宣布選舉結果。
- 四、副議長選舉：
 - (一) 投票。
 - (二) 開票。
 - (三) 宣布選舉結果。
- 五、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：

- (一) 投票。
- (二) 開票。
- (三) 宣布選舉結果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選舉，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，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。

第二十條

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報告事項首項須提前次會議紀錄與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報告事項畢，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，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

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，或由議員提請休息動議，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二十二條

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，或散會時間已屆，主席即宣告散會。

會議進行中，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動議，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二十三條

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，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同意，酌定延長時間或更改會議地點。

第五章 討論

第二十四條

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次序逐案提付討論。但議事流程修正動議通過，則依照動議通過後之流程順序進行。

第二十五條

與會者請求發言，應先舉手等待主席允許。

與會者發言之時間，得由主席於開會前宣告之，超過時間者，主席得中止其發言。

第二十六條

除下列情形外，每一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，以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說明提案之要旨。
- 二、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。
- 三、質疑或答辯。

第二十七條

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
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，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六章表決

第二十八條

若出席議員針對同一爭議，討論時間超過三十分鐘時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為記名投票表決，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，不適用記名投票表決方法。

第三十條

修正動議討論終結，應先提付表決；表決得可決時，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，無須再討論及表決。

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，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。

第三十一條

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。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二條

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，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提出重付表決動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十三條

議案之表決，出席議員總額之統計以簽到單為準。於會議開始十分鐘後到場者，應主動向主席或秘書處報告，並計入出席議員總數。於表決時報告者，不得參與該次表決。

第三十四條

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會議進行中，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進行表決。已表決之議案，如表決時未達法定人數，應重行表決。

第七章 復議

第三十六條

決議案復議之提出，應具備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，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；如原案議決時，係依記名投票表決，應證明其贊成原決議案者。
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。
- 三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三十七條

復議動議，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議員大會散會前提出之，但討論之時間，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決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
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八章 秘密會議

第三十九條

本會秘密會議，除討論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八條所定各案，或經行政中心會長、各部會首長請開者外，應於本會定期議員大會以外之日期舉行，但有時間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在公開會議進行中，有改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由主席或出席議員提議改開秘密會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；出席議員之提議，並應經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四十條

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，除學生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。

秘密會議開始前，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別，一併報告。

第四十一條

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，當場展示，當場收回，不得攜出會場。

第四十二條

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，學生議員及列席人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對外宣洩。

關於秘密會議，如須公告時，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。

第四十三條

學生議員違反本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者，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理；列席人員違反者，由本會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
第九章 會議記錄

第四十四條

會議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年度、學期、會次及其年、月、日、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。
- 三、主席。
- 四、出席者之姓名、科系。
- 五、列席者之姓名、職別。
- 六、記錄者姓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。
- 八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九、其他事項如質詢事項、動議紀錄、臨時動議、意見交流、散會時間等。

第四十五條

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於下次會議時，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，提報告事項。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、遺漏時，得向秘書處提出。

第四十六條

會議記錄除秘密事項外，應公告於學生會網站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四十七條

本會會議旁聽規則得另定之。

第四十八條

本規則提議員大會討論事項通過後，請議長公告並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
會議提案連署書

提案人姓名	
連署人姓名	
案由	
說明	

備註：根據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》第八條規定，議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五人以上之連署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。